合作金庫銀行 雙和分行

授信項目	113年	114年	授信差異
1.綜合授信額度	新台幣1億3仟5百萬	新台幣1億3仟5百萬	
A.一般短期性放款	新台幣1億3仟5百萬	新台幣1億3仟5百萬	
貸放條件	合庫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 +0.43%(目前為2.148%)	合庫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 +0.43%(目前為2.148%)	
B.一般外銷性貸款	美金4百萬	美金4百萬	
C.開發國內信用狀	新台幣1億3仟5百萬	新台幣1億3仟5百萬	
D.開發國外信用狀	美金4百萬	美金4百萬	
E.國外應付帳款外匯融資	美金4百萬	美金4百萬	
2.衍生性金融商品綜合信用額度(避險性)	美金1百萬	美金1百萬	
3.其他條件	無抵押	無抵押	

合作金庫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雙和分行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貸款申請簡便答覆書

貴公司申請授信綜合額度授信案，業經本行原則同意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額度：授信綜合額度：新臺幣壹億參仟伍佰萬元

A、一般短期性放款：新臺幣壹億參仟伍佰萬元

B、開發國內信用狀：新臺幣壹億參仟伍佰萬元

C、開發國外信用狀：美金肆佰萬元

D、一般性外銷貸款：美金肆佰萬元

E、國外應付帳款外匯融資：美金肆佰萬元

二、利費率：

A：利率依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0.43%浮動計息(目前為2.148%)，惟貸放期間利率不得低於年息1.648%。

B：1.申請融墊:每筆開狀手續費以新台幣500元計收，其餘手續費依規計收。

2.融墊利率同A項。

C：1.開狀手續費以0.04%計收。

2.外匯授信利率：

(1)美金按6個月USD TAIFX RATE加碼年息0.4%再除以0.946計息(以114.12.4核算利率為4.5983%)，惟不得低於本行外幣資金拆借成本利率加碼年息0.2%再除以0.946。

(2)其他幣別按本行外匯授信牌告利率計息，惟不得低於本行外幣資金拆借成本利率加碼年息0.1%再除以0.946。

3.得改貸新台幣，利率同A項。

D：外匯授信利率同C項，得改貸新台幣，利率同A項。

E：外匯授信利率同C項，得改貸新台幣，利率同A項。

三、授信期間：1.A項每筆最長1年。 2.B、C、D、E項每筆最長180天。

四、動用方式：得循環動用。

五、擔保條件：

(一)連帶保證人：無。

(二)擔保品：無。

六、償還方式：A、B、D.按月繳息到期還本。 C、E.到期一次還本繳息。

七、其他條件：

1.本批覆書於115年12月16日前有效，餘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2.洽請 貴公司加強應收款項之管理。

3.洽請 貴公司惠予加強活存、外匯及其他業務往來。

餘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雙和分行(5)

八、本案確定之授信條件係依本答覆單與 貴我嗣後簽立之授信契據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合作金庫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雙和分行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申請簡便答覆單

貴公司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等值美金（以下同）壹佰萬元授信案，業經本行原則同意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額度：換匯交易：避險額度等值美金壹佰萬元。

二、每筆契約最長期間：1年。

三、動用方式：得循環動用。

四、評價損失限額比率：20%，即評價損失限額等值美金20萬元。

未結清部分評估損失如逾評價損失限額時，應就其超逾之部分，立即徵取維持保證金，且不得以無擔保放款所得資金繳存。

五、償還方式：到期交割。

六、擔保條件：

（一）連帶保證人：無。

（二）擔保品：無。

七、其它條件：

1. 額度動用前需徵提貴公司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

2. 洽請 貴公司加強應收款項之管理。

3. 洽請 貴公司加強活存、外匯及其他業務往來。

4. 本批覆書於115年11月5日前有效，餘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案確定之授信條件係依本答覆單與 貴我嗣後簽立之授信契據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雙和分行(5)

合作金庫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企業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書

戶　　名：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額　　度：新臺幣壹億參仟伍佰萬元整

個別約款：

- ■ 一般短期性放款
- ■ 一般性外銷貸款
- ■ 開發國內信用狀【包括即、遠期及融墊款】
- ■ 開發進口信用狀【包括即、遠期及融墊款】
- ■ 國外應付帳款外匯融資

113.08 版

企業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書

立契約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甲方）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

茲因甲方為資金融通需要，與乙方進行授信往來，邀同連帶保證人＿＿＿＿＿＿（以下稱保證人）與乙方簽訂本授信契約（以下稱本契約），甲乙雙方及保證人除願依據另簽訂之授信約定書及其他約據履行外，茲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壹　通用約款

第一條　授信種類及額度

本契約所包含之授信種類及額度如次，合計五種。

（一）　新臺幣授信部分

■一般短期性放款：新臺幣壹億參仟伍佰萬元整

□一般性外銷貸款　：新臺幣＿＿＿＿＿＿＿＿＿＿元整

□透支：新臺幣＿＿＿＿＿＿＿＿＿＿＿＿＿＿＿＿元整

□貼現：新臺幣＿＿＿＿＿＿＿＿＿＿＿＿＿＿＿＿元整

■開發國內信用狀：新臺幣壹億參仟伍佰萬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保證：新臺幣＿＿＿＿＿＿＿＿＿＿元整

（二）　外匯授信部分

■開發進口信用狀　：美元 肆佰萬 元整

□買入/代收外幣票據：美元＿＿＿＿＿＿＿＿＿＿元整

■國外應付帳款外匯融資：美元 肆佰萬 元整

■一般性外銷貸款：美元 肆佰萬 元整

□一般短期性外幣放款：美元＿＿＿＿＿＿＿＿＿＿元整

第二條　授信總額度

授信總額度（幣別金額）新臺幣壹億參仟伍佰萬元整或等值之外幣，為甲方依本契約得動用前條所載各種類授信金額合計之最高限額。

各種類授信於動用期限應受各該授信額度及授信總額度之限制。

各類授信額度如以授信總額度約定之幣別以外之外幣動用者，其單項及總額度之計算，依乙方所訂匯率折算之。

各種類授信之動用如應由乙方撥貸予甲方之款項，經乙方撥入甲方在申

請動用文件所指定帳戶內，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

甲方依據舊有企業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書之授信，如有尚未清償之債務，該未清償之餘額應合併計入授信總額度及單項額度內。甲方所動用之授信如涉及外幣而因匯率變動或其他原因致使所動用金額超過各該授信額度或授信總額度時，其超過部分甲方應立即償付。

第三條　動用期限與授信期間

（一）動用期限：

本契約各項授信動用期限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甲、乙方簽立本契約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16 日止。

（二）授信期間：

依個別約款約定每筆授信之期間，期限屆至時，甲方應即清償對於乙方所負之該筆全部債務。

第四條　新臺幣授信利率

各種類授信以新臺幣動用者，自乙方撥款或墊付之日起，依甲乙雙方約定之利率計息並應按月計付，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新臺幣授信經甲乙雙方約定以乙方牌告之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月基準利率、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____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或其他：_____（以下簡稱指標利率）為利率計算基礎並採浮動計息者，於上開指標利率調整時，毋須另行通知，自調整日起，即按調整後之利率計算。

有關乙方之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月基準利率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之定義、調整及公告方式與新臺幣放款計息方式說明如下：

（一）「基準利率」定義、調整及公告方式：

1、「基準利率」以台銀、土銀、華銀、彰銀、一銀及乙方等六家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之平均利率加年息 1.5%訂定之。

2、「基準利率」每 2 個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為每年 2 月 15 日、4 月 15 日、6 月 15 日、8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及 12 月 15 日，並於生效日當月 5 日依中央銀行公告上開六家銀行之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以算術平均法計算平均利率加年息 1.5%訂定（小數點後取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如生效日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又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

消滅・・・等）乙方保有變更基準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3、「基準利率」公告方式：乙方得於各營業單位之營業場所、網站或報章雜誌公告之。

（二）「定儲指數利率」定義、調整及公告方式如下：

1、「定儲指數利率」以台銀、土銀、華銀、彰銀、一銀及乙方等六家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之平均利率訂定之。

2、「定儲指數利率」每3個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為每年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及12月15日，並於生效日當月5日依中央銀行公告上開六家銀行之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以算術平均法計算平均利率訂定（小數點後取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如生效日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又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乙方保有變更定儲指數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3、「定儲指數利率」公告方式：乙方得於各營業單位之營業場所、網站或報章雜誌公告之。

（三）「月基準利率」定義、調整及公告方式如下：

1、 調整方式：每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為每月15日，如生效日遇假日時，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

2、定義、計算及公告方式：均與上「基準利率」相同。

（四）「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定義、調整及公告方式如下：

1、調整方式：每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為每月15日，如生效日遇假日時，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

2、定義、計算及公告方式：均與上「定儲指數利率」相同。

（五）新臺幣放款計息方式：

1、短期放款採按日計息方式，並以365日為計息基礎。

2、中長期放款，足月部分係採按月計息方式，不足月部分則採按日計息。如繳息期間跨越新舊兩種利率時，以新舊利率天數佔該期總天數之比例計算利息額。

3、甲乙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五條　外幣授信利率

各種類授信以外幣動用者，自乙方撥款、墊付或其他約定之日起，依甲乙雙方約定之利率按日計息，即以每日已動用餘額乘以外幣授信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或依國際慣例計算，利息應按月計付，如經乙方同意，

亦得於各筆墊款到期時隨同本金一併償還。

各種類授信以外幣動用者，得經雙方同意後轉換為新臺幣授信，但外幣借款利息應於轉換前清償。

各種類授信以外幣動用者，如甲方未依約償還，或經乙方依本授信契約或另簽訂授信約定書之約定，主張相關債務全部或一部視為到期時，乙方得隨時將外幣授信之全部或一部，按轉換時乙方牌告之即期外匯賣出匯率轉換為新臺幣授信，並按乙方基準利率加2%計算遲延利息與違約金，但乙方無轉換之義務。

第六條　保證人承諾

凡甲方基於本契約所負之一切債務，保證人均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於該債務全數清償前，保證人決不自行退保，並同意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保證人願拋棄先訴抗辯權。

（二）保證人同意各次動用申請書或其他文件經甲方簽章即生效。

（三）甲方依本契約之約定向乙方申請，乙方同意後動用之授信，其借款、票據、承兌、保證之到期日、所開發信用狀有效期限，或乙方因而墊付款項之日期，縱在上開動用期限之後，保證人均同意依本契約之約定負清償責任。因甲方申請開發信用狀或簽發保證函（書），如乙方依上開文件所負墊款責任尚未全部解除致逾越上開期限，保證人仍應負清償責任。

（四）本契約動用期限屆至，如經甲乙雙方完成續約，對於前已動用未清償債務視為於續約時已動用，保證人仍應負清償責任。

（五）保證人就其已代償之債務，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乙方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乙方之利益。

第七條　契約之履行、遲延利息與違約金之約定

甲方依本契約申請動用授信額度，願依照約定期限如數清償借款（含乙方代墊款）本金、利息、承兌手續費、保證手續費、開狀手續費及其他各項費用等。

甲方未依約清償上開債務時，除願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另按約定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第八條　約定抵銷

於乙方依本授信契約或另簽訂授信約定書之約定，主張本授信相關債

務全部或一部視為到期時，甲方及保證人除應將已動用而尚未清償之借款本金、應計利息及有關費用立即清償外，甲方及保證人並同意就寄存於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縱其清償期未屆至，於乙方行使抵銷權時即視為已自動到期，乙方皆得行使抵銷權。

甲方或（及）保證人在乙方之各種存款或其他債權，如遭其他債權人或政府機關為強制執行或其他類似效果之法律行為時，本契約項下未清償授信餘額中相當於甲方或保證人於乙方就該強制執行或其他類似效果之法律行為所實際遭扣押之存款或其他債權之數額，無須乙方之通知或催告，即視為提前到期，乙方得逕以該等存款或其他債權抵銷甲方於本契約所負之債務。

上開存款如為支票存款，甲方及保證人瞭解並同意乙方得通知終止上開支票存款之往來約定，經乙方通知終止後，該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之效力即為終止，乙方應立即返還該支票存款帳戶所餘存之款項，並得以應返還之款項與本授信有關債務抵銷。

前三項抵銷之意思表示，自乙方發出之抵銷意思表示到達或視為到達甲方及（或）保證人後，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發生效力，乙方發給甲方及（或）保證人之存款憑證、摺簿、支票或其他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同時失其效力。

第九條　抵充

甲方對乙方負擔數宗債務時，無論甲方及（或）保證人任何方式之給付、或因處分抵押標的物或以其他方式之所得而清償，如不足清償全部債務者，甲方同意依各項費用、違約金、遲延利息、利息及本金順序抵充，或任由乙方指定應抵充之債務。前述數宗債務性質相異者，亦得由乙方決定其抵充之方法及順序。

第十條　合意管轄

本契約以乙方雙和部/分行所在地為履行地；如因本契約涉訟，甲乙雙方及保證人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契約條款之效力

本契約由通用約款、個別約款及其他約定事項組成，彼此間相互補充，內容如牴觸時，優先適用其他約定事項及個別約款之約定。

甲方及保證人因本契約所出具之各項申請書、聲明書、切結書與負債單據等，亦為本契約條款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有同一效力。

本授信條款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之用，不得作為據以解釋本契約條款之根據。

第十二條　適用法律

甲乙雙方及保證人同意就本契約書所生各種債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方式及效力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十三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如有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者，並應交付一份予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上開契約亦得以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交甲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收執）。

第十四條　其他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甲方及保證人另向乙方訂立之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等相關授信約據辦理。

貳　個別約款

【一般短期性放款】

第一條　本項額度專供甲方營運週轉之用。

第二條　動用方式：甲方■得循環動用本項額度。

□得分批動用本項額度。

甲方並應於各筆借款動用時另行出具「授信動用申請書（兼代借款憑證）」或其他債權憑證動用本項授信額度。

第三條　授信期間：採循環動用者，各筆授信期間最長為■1年□___月□_____天。採分批動用者，各筆授信期間依第四條之約定。

第四條　各筆借款之金額、期間悉依「授信動用申請書（兼代借款憑證）」或其他債權憑證所載並經乙方同意者為準。

第五條　本貸款還款付息方式為按月付息，本金到期全部清償。

第六條　指標利率約定為：□乙方基準利率

□乙方月基準利率

□乙方定儲指數利率

■乙方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

□其他：

第七條　本項額度計息方式：

□（一）自撥貸日起按年息___%固定計息。

■（二）自撥貸日起依乙方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0.43%浮動計息，惟貸放期間利率不得低於年息1.648%。

□（三）其他約定方式：

（本項約款以下空白）

【一般性外銷貸款】

第一條　本項額度係提供甲方與其外銷事業有關之週轉金貸款。

第二條　動用方式：甲方得循環動用本項額度。並應於各筆借款動用時另行出具「外銷貸款動用申請書」憑辦。

第三條　授信期間：各筆授信期間最長為 180 天。

第四條　各筆借款之金額、期間悉依該「外銷貸款動用申請書」所載並經乙方同意者為準。各筆借款到期若無法以憑貸之出口貨款償還，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立即備款償還，絕不拖延，否則乙方得主張全部借款視為立即到期，任憑乙方處理。

第五條　本項額度計息方式：

■（一）以新臺幣動用者，應自撥貸日起按乙方之□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月基準利率■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___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其他：_____

固定加碼年息0.43%按日浮動計息，惟貸放期間不得低於1.648%。

■（二）以美元動用者，應自撥貸日起按動用相當天期USD TAIFX RATE加碼年息0.4%再除以0.946計息，惟不得低於本行外幣資金拆借成本利率加碼年息0.2%再除以0.946。

■（三）以美元以外之外幣動用者，應自撥貸日起按本行外匯授信牌告利率計息，惟均不得低於本行外幣資金拆借成本利率加碼年息0.1%再除以0.946。

□（四）回顧式利率：詳如回顧式利率計息契約。

□（五）其他約定方式：

第六條　甲方就本項貸款，茲承諾下列事項：

（一）凡接獲憑向乙方借款之國內或國外廠商購貨訂單或契約項下出口信用狀時，願立即無條件送交乙方保管，絕不擅自持向其他金融機構申辦出口託收、出口押匯、或其他出口融資。

（二）憑向乙方借款之國內或國外廠商購貨訂單、契約或其他書類文件，如其付款方式為 D/A、D/P 時，其出口託收手續願委由乙方辦理；付款方式為電匯（T/T）或記帳（O/A）時，相關出口貨款必須匯入乙方所指定之存款帳戶備償。

（三）如憑合作外銷、委託加工外銷之合約或採購外銷產品之訂單或契約向乙方申貸時，願配合乙方取得國內付款方優先代償本項借款之承諾文件（含期票、轉開信用狀或應得款項移轉憑證等單據）暨其他徵信所需之相關資料。

（四）各筆借款相關之出口押匯、出口託收及國內、外匯入匯款等手續均願委由乙方辦理，並以該押匯、託收或匯入款項優先抵償乙方借款。

（本項約款以下空白）

【開發國內信用狀（包括即、遠期及融墊款）】

第一條　本項額度專供甲方循環開發國內即期、遠期信用狀，並在各該信用狀有效期限內對信用狀受益人所簽發之匯票允予付款或承兌。

第二條　動用方式：甲方向乙方申請開發國內即期、遠期信用狀時，應逐筆填具申請書申請開發，如乙方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停止開發信用狀。

第三條　授信期間：甲方申請開發國內即期信用狀，其每筆信用狀項下之匯票為見票即付；甲方申請開發國內遠期信用狀，其每筆信用狀項下之匯票期間加計融資期間合計最長不得超過180天。

第四條　甲方應出具委託書授權乙方逕自甲方於乙方之帳戶內扣款以償付票款，如甲方於申請書上註明就該筆匯票之付款申請融資時，乙方得逕自甲方在乙方之授信預留額度，動用償付，並依第六條約定計付利息。如甲方未申請融資時，則甲方對於信用狀項下之「見票即付」匯票，應於信用狀受益人請求乙方付款前將款項存入乙方備付；對於承兌匯票最遲應於匯票到期之前一營業日，將其本息交付乙方備付。

第五條　甲方如未依前條約定將見票即付匯票或承兌匯票本息交存乙方，則見票即付匯票應自乙方墊付票款之日起十日內清償墊款。另見票即付匯票與承兌匯票均應自墊款之日起按乙方「基準利率」加碼年息2 %核算之利率計付墊款利息。

第六條　甲方申請融資時，指標利率及計息方式約定如下：

（一）指標利率：

□乙方基準利率

□乙方月基準利率

□乙方定儲指數利率

■乙方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

□其他：

（二）計息方式：

□1、自撥貸日起按年息___%固定計息。

■2、自撥貸日起依乙方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0.43%浮動計息，惟貸放期間利率不得低於年息1.648%。

□3、其他約定方式：

第七條　甲方承認依本項額度約款所開發之信用狀項下所提示之匯票及附屬單證如經乙方（包括開狀單位、付款單位及承兌付款單位）審查認為在表面上與信用狀條件尚屬符合而付款後，甲方願即依期照付，上項匯票單證等縱或在事後證實其為非真實或虛偽、變造或有其他瑕疵（包括貨物品質或數量與單證不符等情事），概與乙方無涉，甲方絕不以任何理由為抗辯而拒付之。

第八條　本項額度約款所開發之信用狀因傳遞錯誤或延遲或解釋上之錯誤，及單證或單證所載貨品之品質、數量或價值等，有全部或一部滅失或遲遞或未抵達交貨地，以及貨物無論在運輸中或運抵後因未經保險或保額不足或因任何第三者之阻滯或扣留及其他因素等情事，以致喪失或損害時均與乙方無涉。在以上任何情形之下該信用狀款項仍由甲方全額照付。

第九條　對信用狀項下有關作業、責任、義務，甲方同意依現行國際商會所頒訂之「信用狀統一慣例（含 eUCP）」及貿易條件解釋之國際規則所訂各項條款為本項額度約款內容之一部份並受其拘束。

第十條　每筆信用狀項下所採購之貨品，如因信用狀受益人不履行契約，交貨遲延，或其他不可抗力事變，致發生任何損失時均由甲方負擔。

第十一條 每筆信用狀項下之貨品，或甲方另行提供之擔保品，乙方得要求甲方事先就保險公司、保險種類及保險條件，徵得乙方同意後，以乙方為受益人投保足額保險，又投保所需一切費用，概由甲方負擔。甲方如遲不辦理投保，或保險到期未辦續保手續，乙方有權代為辦理，但乙方並無代為投保之義務，如蒙乙方先行墊付投保所需費用，甲方願立即償還，若有遲延，當由甲方按本項額度約款第五條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本項約款以下空白）

■委任開發國內即、遠期信用狀-電子化服務系統往來增補約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一）電子文件：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二）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三）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所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四）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而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五）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六）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七）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八）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指由憑證機構對外公告，用以陳述憑證機構據以簽發憑證及處理其他認證業務之作業準則。

（九）資訊系統：指產生、送出、收受、儲存或其他處理電子形式訊息資料之系統。

（十）「SSL 安全鑰匙加密」(Secure Socket Layer)：是經由使用者之瀏覽器及主機端之網頁伺服器，所共同提供之一套安全加密機制，其主要目的是要使用者在網際網路上所傳輸之每一份資料，都能受到安全之保障。

第二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甲方同意使用乙方專屬網路或約定之相關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輸。使用約定之相關網路者，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自行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三條　憑證之限定

甲方申請開發/修改電子信用狀、註銷電子信用狀或其額度等作業所需之電子憑證，應向乙方申請網路銀行辦理註冊，並使用於往來之電子文件。

委任開發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國內信用狀者，甲方申請開發/修改電子信用狀、註銷電子信用狀或其額度等作業所需之電子憑證，應向網際

優勢股份有限公司之網際優勢憑證中心辦理註冊，並使用於往來之電子文件。

第四條　驗章依據

甲方同意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以電子文件為文書之表示方法並以數位簽章為簽名或蓋章。乙方辦理甲方申請開發電子信用狀、申請修改電子信用狀、申請註銷電子信用狀或其額度等作業之驗章，應以公開金鑰基礎架構(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簡稱 PKI)之機制驗章。驗證數位簽章後，以乙方系統之驗章確認識別標誌(含簽體)作為檢核其往來電子文件及數位簽章之依據。

第五條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甲方與乙方均同意任一方接收他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乙方接收含數位簽章之電子文件後，應對數位簽章進行檢核，並將檢核或處理結果通知甲方。

第六條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　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　乙方依據該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律、命令之規定者。

三　乙方無法於帳戶扣取甲方所應支付之相關款項者。

四　甲方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者。

乙方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結果通知甲方，甲方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乙方確認。

第七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於乙方營業時間內經網路傳送至乙方者，乙方應於當日處理完畢，但已逾乙方營業時間或無法處理時，該筆交易將自動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

第八條　甲方連線準備及其責任

甲方申請使用本項額度約款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甲方自行負擔。乙方與甲方有特別約定者，必須與乙方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前項軟硬體等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乙方所提供，乙方僅同意甲方於契約服務之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倘因甲方之行為致侵害乙方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因不當操作致生損害時，甲方應自負其責任。甲方並應於本項額度約款終止時立即返還所有之軟硬體等設備及相關文件。甲方如因電腦操

作需要而安裝其他軟硬體，有與乙方所提供之軟硬體等設備併用之必要者，應自行負擔其費用與風險。

第九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甲方利用本項額度約款之服務，如其電子文件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乙方不負更正責任，惟乙方同意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發生錯誤時，乙方應負責更正。

第十條　授權及防範

甲方應確保傳送至乙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並應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授權使用者代號、密碼或憑證申請識別碼、私密金鑰，或有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乙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乙方接受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除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不知係未經合法授權之電子文件外，乙方不負責任。

第十一條　資料安全

甲方應確保電子文件之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紀錄及資料。

第十二條　保密義務

甲方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或因使用或執行本項額度約款所定服務而取得他方之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徵得他方同意外，不得洩露或交付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項額度約款無關之目的，且於經他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第十三條　紀錄保存

甲方應保存所有含數位簽章之電子文件及經由網路所提供相關電子文件之紀錄，並應確保紀錄之真實性及完整性。甲方如未保存者，推定以乙方所保存之紀錄為準。乙方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

第十四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甲方同意依本項額度約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甲方與乙方就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裡程序中，均不得主張該電子文件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於前項之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程序中，甲方與乙方同意相關訊息之推定以乙方保存之電子文件紀錄證明之，乙方不得拒絕提供。

第十五條　送達

甲方同意以訂約時所載明之地址(包括電子信箱，以下同)為相關文書

(包括電子文件，以下同)之送達處所，倘甲方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通知乙方，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甲方未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乙方仍以訂約時所指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乙方之地址為送達處所。乙方對甲方所為之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傳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本項約款以下空白）

【開發進口信用狀（包括即、遠期及融墊款）】

第一條　甲方為辦理進口結匯，概括委請乙方按照甲方所簽立「開發信用狀申請書」所列條款，開發信用狀，並授權乙方墊付每筆信用狀項下之匯票及（或）單據款項。

第二條　甲方願將每筆交易相關文件隨同開發信用狀申請書交付乙方，並承認每筆開發信用狀申請書所載信用狀金額與已結匯金額之差額為乙方墊付之金額，並同意以開發信用狀申請書或乙方有關文件為其憑證。

第三條　甲方委請乙方所開發信用狀項下之匯票及其附屬單據等，如經乙方或乙方授權之指定銀行認為其表面上尚屬符合所開信用狀條款之規定，甲方願即無條件接受，並於乙方提示匯票或單據時立即付款或承兌，並依期照付，絕無任何異議。

第四條　每筆墊款，以每筆信用狀項下之所要求之單據寄達並經乙方發出通知書日起五個營業日為到期日，到期時甲方應以自有外匯，或按償還當時乙方公告之即期外匯賣出匯率，或另立預購遠期外匯契約書所訂之匯率，結付乙方墊付金額並支付其利息，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清償期限如下：

（一）貨品運到而運送單據尚未寄達，需要申請擔保提貨時，甲方應即清償並先付七日之利息，申請以副提單背書方式提貨時亦同。

（二）如貨品係分批裝運時，甲方應按分批運送單據金額與該筆信用狀金額之比例，先行償還乙方墊款。

第五條　前條墊款利息，自乙方或乙方授權之指定銀行付款之日起至墊款到期日止，按下列方式計算：

■（一）以新臺幣動用者，應自撥貸日起按乙方之□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月基準利率■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其他：

固定加碼年息 0.43 %按日浮動計息，惟貸放期間利率不得低於年息1.648%。

■（二）以美元動用者，應自撥貸日起按6個月期USD TAIFX RATE加碼年息0.4%再除以0.946計息，惟不得低於本行外幣資金拆借成本利率加碼年息0.2%再除以0.946。

■（三）以美元以外之外幣動用者，應自撥貸日起按本行外匯授信牌告利率計息，惟均不得低於本行外幣資金拆借成本利率加碼年息0.1%再除以0.946。

□（四）其他約定方式：___

第六條　甲方願意提供各筆信用狀項下運送單據及進口貨品設定質押，作為償還各筆信用狀項下乙方墊款之擔保，並以本契約書為提供擔保之證明。倘不依第四條所列期限及方法償還墊款時，乙方為保全債權，得代向海關報關提貨，並得拍賣或自由處分所進口之貨品及其他擔保品（包括處分方法、時間及價格等），優先抵償乙方墊款本息及因處分而支出之一切費用及損失。尚有不足抵償時，仍由甲方負責補足歸墊。

第七條　擔保品，如有敗壞之虞或價值低落時，甲方願即補提擔保品，乙方認有必要，並得比照前條方法處分抵償。

第八條　每筆信用狀項下貨品（包括在途貨品），如因售貨人或信用狀受益人不履行契約、遲延交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發生損失時，其損失仍由甲方負擔。

第九條　每筆信用狀項下之貨品，甲方願就保險種類及保險條件，事先徵得乙方同意，辦理足額保險；貨品係以CIP或CIF以外之條件進口時，並應以乙方為優先受益人投保足額後，將保險單正本及保費收據副本交付乙方收執，投保所需一切費用概由甲方負擔。甲方如遲延不辦理投保，或期滿未辦續保手續時，乙方有權代為辦理，但乙方並無代為投保之義務。保險費用如經乙方先行墊付，甲方願立即償還，若有遲延，乙方得將其列入債權金額，並按第五條規定計收利息。

第十條　凡持有甲方收到進口單據之文件或提供擔保物之摺據，前往乙方請求返還或交換擔保物者，乙方得認為甲方之代理人，逕行返還或交換之，但乙方明知或可得而知其無代理權時，不在此限。將來如發生糾葛，甲方自負其一切責任。

第十一條　保證人願連帶保證甲方清償每筆墊款本息及其他應負擔之債務，並保證甲方負責履行上述各條及甲方所簽立「開發信用狀申請書」之各項承諾、協議等行為（包括信用狀之展期、重開及修改事項等行為），如有違反，保證人願負責償還，並賠償乙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

第十二條　甲方（不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授信戶）同意另立概括式授權書如下，授權乙方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得就甲方委託乙方開發之所有信用狀項下貨品為一定之行為。

概 括 式 授 權 書

立授權書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授權人）

一、茲授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凡本授權人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輸入許可證及（或）其他有關文件，委託貴行開發之所有信用狀項下貨品全部或部分運達後，倘授權人就貴行所開發之各筆信用狀未於相關授信契約約定之清償期限內還款贖單、或授權人因委請貴行開發信用狀並經貴行依相關授信契約之約定主張視為全部到期時，均得由貴行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核准後代向海關報關提貨，並得拍賣或自由處分之。

二、授權人並切實聲明，貴行依本授權書所為之報關提貨等行為，視同授權人之行為，具有拘束授權人之效力，特立本授權書為憑。

此致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授權書人：＿＿＿＿＿＿＿＿＿＿

（蓋授信約定書留存印鑑）

地　　址：

■【進口遠期信用狀借款】

第一條　本項額度專供甲方配合自備結匯款項，並悉數供為開發進口遠期信用狀，償付信用狀受益人提供貨物、勞務或履約行為使用。

第二條　甲方委請乙方開發進口遠期信用狀時，應填具「開發信用狀申請書」，同時授權乙方以本借款配合甲方自備結匯款項支付該信用狀項下之匯票票款或商業發票金額，並同意以該匯票金額或商業發票金額扣除甲方自備結匯款項後之差額為本借款之本金。

第三條　本項額度約款項下之匯票或借款期限，自發票日或乙方授權之指定銀行付款之日起算，最長不得超過 180 天。

第四條　本借款之利息，自乙方或乙方授權之指定銀行付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日止，按下列方式計算：

■（一）以美元動用者，應自撥貸日起按6個月期USD TAIFX RATE加碼年息0.4%再除以0.946計息，惟不得低於本行外幣資金拆借成本利率加碼年息0.2%再除以0.946。

■（二）以美元以外之外幣動用者，應自撥貸日起按本行外匯授信牌告利率計息，惟均不得低於本行外幣資金拆借成本利率加碼年息0.1%再除以0.946。

□（三）其他約定方式：

第五條　乙方在本契約期間內，對於甲方委任開發遠期信用狀之申請或借款得不予受理，並得隨時減少本契約額度或終止本契約，甲方絕無異議。

第六條　甲方最遲應於每筆借款到期日，將借款本金及借款利息以自有外匯，或按償還當時乙方公告之即期外匯賣出匯率，或按甲方另與乙方所訂立預購遠期外匯契約之匯率折合新臺幣償付乙方或轉付乙方授權之指定銀行，絕不延誤。如到期不履行，而所借外幣對新臺幣匯率有變動時，其匯率風險概由甲方負擔。

第七條　甲方願意提供本項額度約款各筆信用狀項下自備結匯款項、運送單據及進口貨品為本借款之擔保，並以本項額度約款為提供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之證明。貨品寄達而乙方認為甲方之財務顯有惡化足致影響清償債務之虞時，乙方得逕行提貨，實行擔保物權，並以所得價款償還乙方或轉付乙方授權之指定銀行，尚有不足抵償時，甲方仍願負責補足。

第八條　本項額度約款項下借款，如經乙方同意得轉換為其他幣別，但轉換為新台幣後即不得再轉換為外幣，其匯率利率風險悉由甲方自行負擔，甲方及保證人仍將遵守本契約條款，履行清償或保證責任。

第九條　甲方委請乙方開發進口即期信用狀並續借外幣貸款時，該進口即期信用狀視同進口遠期信用狀，悉遵守本額度第一至第八條約款。

第十條　甲方委請乙方開發或修改信用狀，如經乙方同意得透過乙方網路銀行服務為之。甲方依與乙方簽訂之「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之約定進行交換之電子文件，甲方及保證人均同意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甲方及保證人均不得主張該電子文件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

（本項約款以下空白）

【國外應付帳款外匯融資】

第一條　本項額度專供甲方匯付償還在乙方辦理之進口託收（D/A或D/P）、記帳方式進口（O/A）所需之應付外匯款項。

第二條　動用方式：甲方得循環動用本項額度。

第三條　授信期間：各筆授信期間最長為 180 天。

第四條　各筆借款動用時甲方應出具「借款動用申請書」，檢附乙方認可之進口有關文件及單據，並請乙方將撥貸之款項與甲方之自備款，一併匯付甲方以D／A、D／P或O／A方式所進口貨物之出口商。

第五條　本項額度計息方式：

■（一）以新臺幣動用者，應自撥貸日起按乙方之□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月基準利率■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其他：
固定加碼年息 0.43 %按日浮動計息，惟貸放期間利率不得低於年息1.648%。

■（二）以美元動用者，應自撥貸日起按6個月期USD TAIFX RATE加碼年息0.4%再除以0.946計息，惟不得低於本行外幣資金拆借成本利率加碼年息0.2%再除以0.946。

■（三）以美元以外之外幣動用者，應自撥貸日起按本行外匯授信牌告利率計息，惟均不得低於本行外幣資金拆借成本利率加碼年息0.1%再除以0.946。

□（四）其他約定方式：

第六條 甲方最遲應於每筆借款到期日將借款本息以自有外匯，或按償還當時乙方所公告之即期外匯賣出匯率，或按甲方另與乙方所訂立預購遠期外匯契約之約定匯率折合新臺幣償付乙方。如到期不履行，而所借外幣對新臺幣匯率有變動時，其匯率風險概由甲方負擔。

第七條 本項額度約款項下借款，如經乙方同意得轉換為其他幣別，但轉換為新台幣後即不得再轉換為外幣，其匯率利率風險悉由甲方自行負擔，甲方及保證人仍將遵守本契約條款，履行清償或保證責任。

第八條 甲方委請乙方匯付甲方以O／A方式所進口貨物之出口商，如經乙方同意得透過乙方網路銀行服務為之。甲方依與乙方簽訂之「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之約定進行交換之電子文件，甲方及保證人均同意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甲方及保證人均不得主張該電子文件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

參　其他約定事項

甲方及保證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契約書全部條款內容，且經乙方派員詳予解說，對於上開約定事項均已充分瞭解。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漢州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9376900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電　　話：02-22268631

連帶保證人：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乙　　方：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林衍茂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代　理　人：雙和部/分行 經理 許敏玲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96 號

電　　話：02-8227-1627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銀行內部專用

授信約定書留存印鑑核對	
經辦人員	核定人員

註：

一、甲方（不含 OBU 授信戶）有「開發進口即、遠期信用狀」額度時，應請甲方於概括式授權書蓋授信約定書留存印鑑。

二、非外匯指定單位之 OBU 授信戶，應由 OBU 於本行簽署欄之代理人欄位用印。

大家的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112 年 10 月版

由營業單位留存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總契約書

立約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就立約人與貴行間已承作或將承作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茲同意遵守下列條款。除本總契約書另有明示相反之規定外，立約人所出具、簽署之各項請求、指示、確認、交易契約及其他文件均適用本總契約書之各項約定，並構成本總契約書之一部分。立約人同意並聲明立約人與貴行間所有交易，依本總契約書及各該交易之確認書，構成雙方間之單一契約，雙方應依本總契約書條款進行交易。立約人授權執行交易之人員，另詳「金融商品交易授權書」(以下簡稱授權書)。

一、定義：除個別交易另有規定外，以下定義將適用於本總契約書及相關交易文件。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之交易行為。所稱交易契約，係指遠期契約、交換、選擇權或其他性質類似之契約。

(二)選擇權交易：係指買賣雙方簽訂一買賣契約，該契約約定選擇權的買方支付權利金予選擇權的賣方後，於交易到期日（歐式）或到期日前（美式），有權利以約定之履約價格（Strike Price）如匯率、利率或商品價格等，向賣方買入（Call）或賣出（Put）一定數量之標的物，而賣方有義務依照買方的決定履行其義務；若到期日時，該契約無執行實益，買方放棄行使權利，則該契約自動失效。

1. 權利金（Premium)：係指買賣雙方約定選擇權之價格，由選擇權之買方支付予賣方。
2. 歐式選擇權（European)：選擇權買方僅在履約到期日，始可執行權利之選擇權。
3. 美式選擇權（American)：選擇權買方於履約到期日之前，可隨時執行權利之選擇權。
4. 履約價格：係指買賣雙方為選擇權交易時約定買方行使其權利之價格。
5. 買權(Call)：持有人以「履約價格」自選擇權賣方買入一定數量之標的資產的權利(非義務)。
6. 賣權(Put)：持有人以「履約價格」自選擇權賣方賣出一定數量之標的資產的權利(非義務)。
7. 價內：就買權而言，係指交易標的之即期價格高於執行價格之情形；就賣權而言，係指交易標的之即期價格低於執行價格之情形。
8. 觸及生效（Knock-in)：即期價格觸及某一約定價位，該選擇權始生效。
9. 觸及失效（Knock-out)：即期價格觸及某一約定價位，該選擇權即告失效。

(三)換匯交易（FX Swap)：交易雙方訂定以同一貨幣(報價幣)，於不同之交割日期，依約定之兩匯率，承作先買並後賣（Buy and Sell；B/S)，或先賣並後買（Sell and Buy；S/B）金額相同之另一貨幣（被報價幣)。其中先行交割之外匯交易稱「近期交易」(Near-date deal)，爾後交割之外匯交易稱「遠期交易」(Forward-date deal)。

(四)利率交換交易（IRS, Interest Rate Swap)：交易雙方訂立一交換契約，在約定的期間內互相交換利息。其利息之計算，係依據約定之名目本金(Notional Principal）及約定之固定(或浮動)利率(Fixed/Floating）計算而得，實際上本金並不交換，只在每一個清算日作利息差額的清算。固定對浮動利率交換合約，係指合約之一方於浮動利率設定週期（三個月或六個月）支付浮動利率，而另一方則支付固定利率。基期交換合約，合約之雙方皆支付浮動利率，惟對於利率的引用處或天期不同。

(五)換匯換利交易（CCS, Cross Currency Swap)：交易雙方藉由約定兩種不同貨幣之本金，

於契約期間內，以約定之計息指標，定期交換每期之利息支出或收入的一種契約;而本金部分是否交換，則視契約種類而定。換匯換利交易的利率交換方式可分為固定利率與固定利率交換、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交換及浮動利率與浮動利率交換等型式；本金方面，則可分為期初期末皆交換、期初交換期末不交換、期初不交換期末交換等三種。

(六)遠期外匯交易（Forward）：交易雙方在交易當日指定將來某一銀行營業日或期間，以特定的匯率，進行特定金額之外匯實質交割或差額結算的交易。

(七)營業日（Business Day）：係指貴行營業處所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

(八)比價日（Fixing Date）：就市場價格與約定價格進行比較的銀行營業日。

(九)交割日（Settlement Date）：係指依交易確認書所載明，買賣雙方應結算交割之日期，該日期應屬銀行營業日。

(十)到期日（Maturity Date）：係指交易確認書所載明交易契約到期之日期。

(十一)「確認書」：指立約人與貴行依本契約書議定交易後，貴行所出具載有交易相關事項之確認通知書，其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除本總契約書另有規定外，本總契約書與個別交易契約之確認書等相關文件所用名詞，依序適用國內相關法令、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協會（ISDA）之最新版本定義，或現行市場慣例之解釋。

本總契約書未規範之部分，以個別交易之確認函、產品說明書或市場慣例為準。如個別交易情況有不一致時，以下列順序適用之：口頭或書面之交易契約（含確認書）、本總契約書所列條款。

二、交易契約

(一)報價：立約人得隨時要求貴行提供參考價格，但貴行並無義務依上開參考價格與立約人成立交易；除立約人另行提出交易請求且依交易之必要程序完成交易者外，並無任何交易契約因貴行提供參考價格而成立。

(二)授權：

1. 立約人茲聲明並同意貴行應依據立約人出具並經本行審核之「金融商品交易授權書」（以下簡稱授權書）所載被授權人員之口頭指示或其它經雙方事先同意之方式，於授權交易項目之範圍內，接受其交易指示而進行交易；或依授權書所載被授權人員所為之確認，對交易結果為確認行為。依該等被授權人員之口頭指示所為任何交易或確認行為均對立約人有拘束力。除貴行收到立約人所出具撤銷原被授權人員代表立約人權限之書面通知，經貴行確認無誤外，貴行有權依據立約人所授權人員之指示為行為。
2. 如授權書所載之被授權人員超過一人時，任一被授權人員所為之口頭指示均對立約人有拘束力，貴行得接受該等被授權人員中任何一人之口頭指示而為行為。
3. 立約人如需撤銷被授權人員之代表權限或變更授權簽章、交易項目範圍時，應以書面事前通知貴行，於貴行收到立約人之變更授權之書面通知並完成確認授權變更程序前，貴行不受變更被授權人員之拘束。且貴行在完成確認授權變更程序前，有權視情形暫停接受或執行立約人進行交易之要求或指示，立約人同意不得因此向貴行主張任何權利。
4. 立約人同意貴行有權依據立約人或其所授權人員以口頭或其它經雙方事先同意之方式指示為行為，不論立約人是否於指示後另以書面向貴行確認其交易指示。立約人並同意承受依此方式傳送指示而貴行依指示為行為所生的風險。

5.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就立約人或其所授權人員以口頭向貴行所為之交易指示之對話加以錄音存證。該錄音紀錄對立約人有拘束力，立約人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與貴行確認交易契約內容。若貴行與立約人確認前，已因立約人或其所授權人員錯誤之口頭表示完成交易契約時，立約人仍應受其錯誤指示之拘束。

(三)請求：立約人或其所授權人員得以口頭為各項交易請求（以下稱「請求」)。該請求在約定時間內或未撤銷前完成者，均對立約人有約束力；但貴行對請求得視狀況不予接受。

(四)指示：就本總契約書之目的或因交易而產生之需要，立約人或其所授權人員得以口頭為各項指示（以下稱「指示」)。貴行得依該指示進行相關之處理，立約人絕無異議。

(五)口頭：指立約人或其所授權人員親自所為或經由電話所為之行為。就本總契約書之目的，立約人授權貴行全權認定立約人或其所授權人員以口頭方式所為之請求、指示、確認或其他相關行為，得進行相關之處理;立約人或其所授權人員並同意貴行得就雙方對話加以錄音存檔，以為佐證。

(六)結清交易與逕行結清交易：

1. 交易既經確立，立約人有權以反向交易對原始交易之部份或全部進行結清。
2. 對於在某一營業日到期之交易，貴行於必要時得在當日不另經指示而依當時價格逕行結清。
3. 立約人之交易提前終止時，貴行依實際交易價格結算應付款之金額。

三、交易確認、結算與交割：

(一)確認：

1. 貴行於交易完成當日傳真書面確認書給立約人。立約人進行確認後，應在確認書上蓋妥由立約人以書面授權之簽章，並將確認書傳真貴行，立約人對確認書上所載事項有疑問時，應立即以電話向貴行提出異議。貴行對於立約人所提有疑問之交易條件應進行查證，口頭交易與確認書上所載事項有異時，以口頭交易為準。
2. 倘立約人未於收到確認書後當日內提出異議者，不論貴行是否已收到立約人寄回之確認書，視為立約人已接受並同意確認書所載之事項正確無誤，立約人絕無異議。貴行經查證認為確認書有誤時，應重新寄發確認書。立約人倘於寄回確認書之前即已完成交割或結算，得以傳真方式將確認書回覆貴行。
3. 立約人對於確認書回覆方式，應於「授權書」約定，修改時亦同。

(二)結算：結清交易所產生之盈虧，由虧損之一方支付對方。立約人同意由貴行計算結算盈虧。

(三)交割：

1. 立約人對於所應交付之貨幣及金額（例：選擇權權利金或保證金）以立即可動用之資金交付貴行後，始有權自貴行收取依該交易所獲之利得。
2. 貴行對於立約人所承作在同一營業日到期之交易損益，得就互抵後之淨額，由貴行或立約人支付對方。
3. 立約人或貴行依本總契約書所為任何付款、抵銷而需將某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兌換匯率應由貴行依兌換當時該貨幣兌換為另一貨幣之市場價格計算之。
4. 立約人依本總契約書所應支付之幣別與金額，應依交易契約所指定之幣別與金額支付，不得以費用、稅捐或其他任何名義扣除任何金額。如立約人非以指定之幣別支付

款項，則貴行得依行使權利當時之貴行牌告匯率或依市場慣例，決定兌換為指定幣別之匯率；若該兌換違反主管機關或貴行內部規定，貴行得拒絕立約人之請求。

(四)抵銷：對於在同一營業日到期之交易損益，貴行或立約人得就互抵後之淨額交付對方，惟為避免產生協助立約人遞延或隱藏交易損失以有粉飾或操縱財務報表之虞，貴行應於交易文件上載明沖抵之情形。

四、授權扣帳：

就本總契約書及與之相關的各項交易所生各類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權利金、期初保證金、交割款、費用或損失），立約人同意並授權貴行得於各支付日，從立約人於貴行之約定存款帳戶中扣帳支付之，並以本總契約書作為授權之證明。涉及不同幣別轉換時，匯率由貴行依公平市價原則決定之。

五、轉讓：立約人與貴行就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所簽訂之交易契約，若未事先取得貴行書面同意，立約人不得將其於交易契約項下之權利，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六、選擇權：

(一)權利金：

1. 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權利金應依國際或國內市場慣例於各約定支付日給付。
2. 立約人與貴行議訂賣出價內選擇權時，貴行得僅支付價平權利金，留置價內權利金內含價值部分，待該選擇權到期或行使，結清損益後貴行始支付；惟若權利金超過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或等值十萬美元時，應俟該選擇權交易到期或結清後始得提領，或由客戶另提供足額之擔保品後始得提領。
3. 若賣方未於權利金收付日收到權利金，賣方得選擇
   (1)接受權利金之遲延給付；
   (2)給予未按時付款之電話或書面通知，若於該通知發出後次一個營業日內仍未收到款項，該選擇權交易合約應即失效，並構成違約事由。
4. 買方未依約支付權利金致選擇權交易合約失效，應負責償付賣方因此所致之一切費用、利息及損失。

(二)選擇權之行使：

1. 行使通知：美式選擇權行使之通知，除另有書面約定外，得由買方於雙方同意為選 擇權交易之日起至到期日間任一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為之，並以賣方收到通知之日視為到期日，於交割日履行選擇權。歐式選擇權行使之通知，除另有書面約定外，僅得由買方於到期日為之，且應於到期日行使歐式選擇權，於交割日履行選擇權。
2. 除雙方另有約定，各選擇權交易僅得就其全部執行之，不得僅執行其部分。
3. 自動行使及失效：賣方未於到期日前，收到買方行使選擇權之書面通知或口頭通知並後補書面通知時，該選擇權不得行使且自動失效。如到期日當時選擇權含有內含價值且賣方尚未收到行使通知時，該選擇權應視為於到期日自動行使，但買方事前有相反指示，不在此限。

(三)選擇權之交割：

1. 買方行使買入選擇權時，賣方應依約於交割日賣出該選擇權所約定之貨幣金額予買方。買方行使賣出選擇權時，賣方應依約於交割日買進該選擇權所約定之貨幣金額予買方。

2. 立約人與貴行對各項選擇權交易交割方式，得依國際或國內市場慣例，約定以總額交割或以差額交割方式為之，該交割方式並應於訂約時於交易確認書上載明，並應依該記載方式辦理交割。

(四)選擇權交易比價時間：

1. 承作新台幣對美元匯率選擇權，且約定以差額交割者，雙方將以到期日當天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之新台幣對美金匯率作為結算匯率，並僅對差額部分在交割日進行交割，但交易確認書另有協議並載明比價時間者，從其規定。
2. 當非新台幣對美元匯率選擇權到期交割時，以到期日台北時間下午二點作為選擇權比價基準時點，但交易確認書另有協議並載明比價時間者，從其規定。
3. 其餘選擇權交易之比價基準時點，依國際或國內市場慣例。但交易確認書另有協議並載明比價時間者，從其規定。

七、保證金

(一)立約人依本契約書與貴行承作之所有交易部位，同意由貴行依市價評估其未實現損益，倘所評估之結果產生未實現利益時，立約人不得提取或藉供其他用途。

(二)倘貴行評估立約人之所有未結清及已到期尚未交割交易部位評估損失超逾貴行原核准之「評價損失限額」時，貴行得通知立約人補足保證金，立約人應於三個營業日內補足保證金。

(三)保證金之遲延：立約人未依前款之約定於期限內補足保證金者，貴行有權利但無義務將立約人所有或部分之合約逕予結清，惟應於事後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因貴行逕行執行此項平倉所致之交易損失仍由立約人負擔。上述費用及損失，由貴行計算。

(四)立約人所繳存之保證金於扣除其未結清及已到期未交割選擇權部位評估損益後，剩餘部分得不計息退還。

八、違約事件

(一)違約事由：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均屬本總契約書所稱之違約事由（下稱「違約事由」）：

1. 倘立約人未依核准條件提供擔保品或連帶保證人，或未於選擇權權利金收付日繳交權利金予本行，於催繳通知發出後次一營業日內仍未收妥；
2. 立約人未實現評價損失超逾貴行原核准之「評價損失限額」時，經本行通知後第三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終了前未補足保證金；
3. 契約到期時立約人應付款項未於收付日如期交割；
4. 其他立約人未依本總契約書或與貴行其他合約之規定，如期支付款項或提供擔保品或加徵連帶保證人；
5. 依本總契約書履行義務對立約人而言變為給付不能或給付有顯著困難；
6. 貴行獲悉立約人或其代表人所提交貴行之財務報表與交易有關之合約、文件內容不實或有足以引起誤解之處；
7. 立約人未能按期支付與他人締訂之合約所應付之款項，或立約人（不論係以主債務人或連帶保證人身分）之金錢債務已發生視為到期或得視為到期之情況，而經貴行提出書面聲明者；
8. 立約人自行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解散、重整、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或擔保品遭留置、財產被扣押或發生退票或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9. 有其他情事發生，貴行依合理判斷，認為立約人將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本總契約書之義務、任一交易或任何與交易有關之義務，而經貴行提出書面聲明者。

(二)違約之效果：如有任一違約情形發生，立約人即無權再與貴行為任何交易，且貴行有權（但無義務）隨時為下列任一行為：

1. 宣佈立約人就本總契約書、交易契約及任何交易有關而應付貴行之款項立即全部到期，並要求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立即清償所有債務及本契約書第十一條所定之賠償。
2. 取消交易請求及／或依公平市價結清所有未到期部位，立約人不得僅就對立約人有利之部位主張權利。
3. 逕行處分保證金或擔保品，並將所得款項抵充立約人應付貴行之各款項。貴行無義務於對立約人有利之時間或方式行使上述權利。

(三)遲延之利息：如立約人未依本總契約書或交易契約所定之期限付款，立約人應隨時依貴行之要求，依貴行於遲延給付期間就各該款項依貴行各幣別牌告放款利率，計付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予貴行。

九、終止事件

(一)終止事由：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均屬本總契約書所稱之終止事由（下稱「終止事由」）：

1. 不合法：指本總契約書簽署後或個別交易契約作成後，因法令變更導致違反任何法規或主管機關函令。
2. 不可抗力：指本總契約書之任一方，因天災、罷工、暴動、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其依本總契約書或個別交易契約之義務。
3. 合併：指立約人因收購、合併等情事致其履行本總契約書或任一交易之能力受不利益之影響者。
4. 不誠信行為：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

(二)終止事件之效果：

1. 不合法：任一方均得立即終止有關交易，所產生的損失由雙方各自負擔，且立約人不得藉此向貴行主張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請求。
2. 不可抗力：
   (1)發生不可抗力之一方（即受影響之一方）得向他方發出不可抗力事件之通知。
   (2)受影響的一方須履行之義務得順延至不可抗力事件結束為止。
   (3)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續逾七個營業日，任一方均有權終止本總契約書或受影響之個別交易。
3. 合併：貴行得立即結清所有交易，所產生的損失由雙方各自負擔，且立約人不得藉此向貴行主張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請求。
4. 不誠信行為：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免責

貴行因下列事項導致無法傳輸或無法依交易指示進行交易或為有關之行為或發生遲延，貴行毋庸對立約人負任何責任。

(一)不可歸責貴行事由導致通訊設備故障，且無法傳輸指示或延遲傳輸；

(二)立約人無法正確下達交易指示，或者交易指示不清或前後不一，致貴行無法或未能及時判斷者；

(三)因其他不可歸責貴行事由，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不可抗力事由，交易所、交換所、交易經紀商等停止營業、罷工或依政府法令禁止交易者。

十一、賠償

除前條規定外，立約人因未履行本總契約書及／或任何交易契約或其他有關交易之義務致貴行所發生之支出、損害、費用、債務及損失，應負賠償之責任。除上述賠償責任之規定外，立約人之賠償責任應包括因立約人未依交易之規定收受或交付款項導致貴行因此而支付或應支付之成本、費用或其他款項，或貴行因以自己之資金或自第三人取得資金以支付或抵付因本總契約書及／或交易契約或任何交易已到期或即將到期之款項所發生之損失、罰款或其他費用。

十二、抵銷權

倘立約人未依本總契約書或雙方當事人間之其他合約規定按期給付款項時，貴行有權(但無義務)在法律許可之最大範圍(且不限於其於本總契約書及其他合約下已有之權利)，將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存放於貴行之存款或其他款項及貴行對立約人之任何應付款項或債務（二者皆不論係因本總契約書或其他合約而發生，亦不論係何種幣別及金額大小）與上述應付而未付之款項相互抵銷，同時貴行發給立約人或連帶保證人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據等，在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用。

十三、連帶保證人

(一) 連帶保證人願就立約人因本約定書所負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並同意各交易文件經立約人同意／授權之方式即生效，絕不因立約人基於本契約出具之授權書或交易文件未經連帶保證人簽署或其他原因而有異議，連帶保證之範圍及相關權利義務詳如連帶保證契約書所載。

(二) 貴行無須先就擔保物受償，得逕向連帶保證人求償。

(三) 連帶保證人代立約人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貴行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四) 連帶保證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貴行終止保證責任，但對於終止前已發生之交易，雖其交割期限於通知終止之後，連帶保證人亦應負責。

(五) 連帶保證人於終止保證責任、財務顯有惡化足以影響清償連帶保證債務或死亡時，貴行得另行徵提擔保品或要求立約人追加或更換資力相當之連帶保證人依本條第一款之規定擔保立約人因本契約書所負之債務，立約人於受通知時應即照辦。

(六) **個別商議條款：除本契約各條款外，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均願遵守另向貴行訂立之其他約據所列各條款。**

(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簽章)_____

十四、擔保品

(一)立約人願提供不動產／質權標的物予貴行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質權，作為本契約未履行或任何交易契約或其他有關交易之義務致貴行所發生之支出、損害、費用、債務、損失及本契約書第十一條所定賠償之擔保，並以本契約書為提供擔保之證明；關於前述擔保品之設定、變更或處分等一切應辦手續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另詳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同意書等約據，並依照貴行規定辦理，立約人絕無異議；前述擔保品若價值貶落時，貴行得要求立約人補提擔保品或徵提連帶保證人，立約人並應即時追加擔保。

(二)立約人所提供之擔保品，願事先就保險公司、保險種類及保險條件，徵得貴行同意後，以貴行為受益人投保足額保險，又投保所需一切費用，概由立約人負擔，所有保險單保費收據應交由貴行收執，如出險時，無論保險公司是否全額或不足額理賠概與貴行無涉，立約人應補提經貴行同意之相當擔保品或清償之。立約人如遲不辦理投保，或保險到期未辦續保手續，貴行有權代為辦理，但貴行並無代為投保之義務，如蒙貴行先行墊付投保所需費用，立約人願立即償還，若有遲延，當由立約人按本契約書第八條第三款規定計付利息。

十五、立約人瞭解貴行得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及「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基於提供特定優惠、服務或行銷之目的，將本人姓名及地址之資料（不含交易資料及其他往來資料）提供予貴行所屬之合庫金控公司所屬各子公司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十六、立約人 同意 貴行基於提供特定優惠、服務或行銷之目的，將本人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包含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等資料）提供予貴行所屬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各該單位並應依法保密。前開子公司若有新增或異動時，將於合庫金控之網站揭露公告之。

立約人：＿＿＿＿＿＿＿＿＿＿＿＿＿＿（請簽名及蓋章）

（無簽名視為不同意，將可能無法獲得合庫金控及其子公司提供之優惠及服務）

十七、立約人得隨時透過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電洽客服專線 0800-033175、04-22273131、書面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等）要求貴行停止交互運用本人基本資料進行行銷，貴行於接獲通知並確認本人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交互運用。如需變更修改存戶資料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親洽貴行辦理。

十八、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將逕採取相關措施：

(一)立約人或其交易對手及其連帶保證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者，貴行依法得拒絕業務往來或終止業務關係，並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

(二)如有不配合貴行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之情形，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並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

十九、其他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貴行如因主管機關之規定或命令而被要求暫停本總契約書或任何交易時，貴行得立即結清並交割或結算本總契約書下之所有交易。立約人應自行負擔因此所生之所有損失，並不得就此事項向貴行主張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請求。

(三)立約人茲保證並聲明已合法經由公司內部之授權及必要之程序，有權與貴行簽署本總契約書，並合法授權被授權人員代表立約人與貴行進行本總契約書約定之任何交易、指示或確認行為，並提供立約人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或貴行認可之文件。

(四)計算機構：就本總契約書涉及之各種款項，以貴行為計算機構。

(五)稅捐：因交易而產生的稅捐依相關法令由雙方各自承擔；除貴行以書面同意者外，立約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貴行負擔立約人必須承擔的稅捐。

(六)其他契約書(如有適用)：立約人與貴行已簽訂或簽訂之其他契約書之規定對於本總契約書之交易亦適用之，本總契約書與其他契約書之規定有任何差異時，以本總契約書之規定為準。

(七)本總契約書未盡事項，悉依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另向貴行訂立之其他約據所列各條款及國內相關法令、「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協會交換主契約」及國際間商業慣例之規定辦理。

(八)適用法律：本總契約書及有關交易契約均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及命令。

(九)管轄法院：雙方如因本總契約書或交易契約而涉訟，立約人同意以貴行總公司或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分支機構所在地為履行地，並以該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申訴專線：**04-2227-3131、0800-033175**。

(十一)申訴電子信箱：**e_bank@tcb-bank.com.tw**

此致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在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事項如本契約書第 11、12 頁，請　臺端詳閱。倘　臺端依法應設置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或其他具代表權限之人者，亦請各該有權代表之人詳閱契約書第 11、12 頁之應告知事項。

【為便於嗣後立約人與貴行一切衍生性金融商品往來（含立約人之保證行為），立約人茲同意憑後列留存印鑑式樣蓋（簽）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契據，即生效力。】

留存印鑑		立約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9376900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電話：02-22268631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對保人簽章

留存印鑑		連帶保證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對保人簽章

留存印鑑		連帶保證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對保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一份由立約人收執，一份由銀行留存）

本欄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使用

營業單位	經辦	核章	財務部TMU	推介人員	
				業務人員	覆核主管

營業單位：＿＿＿＿＿＿部、分行
（請加蓋單位圓戳章）

□已於備查登記簿整合平台申請財務部覆核完成並列印備查登記簿作為附件，紙本免送財務部覆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一、 蒐集之目的：

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特定目的之說明)，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或本行網站。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 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1、 依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為資料使用期間。

2、 依相關國內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1、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本行海外分支機構。

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等）。

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4、國內、外有權機關（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

5、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 臺端交易資料之公司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及傳遞/國際傳輸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本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電洽客服專線 0800-033175、04-22273131、書面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等）均能受理。另 臺端亦得隨時透過前開本行提供之服務管道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本行於接獲 臺端通知並確認臺端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行銷。

六、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5 存款保險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含金融卡）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54 徵信（支票帳戶） 160 憑證業務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	025 刑事偵查、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電子金融業務）	
三、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收單業務、電子金融業務）	
四、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5 存款保險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60 憑證業務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衍生性金融商品）	
五、有價證券業務	111 票券業務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六、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含保管箱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電子金融業務、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合作推廣業務）	

由營業單位留存

衍生性金融商品
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

本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係敘明本行開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架構與特性，並揭露承作各該商品之風險。 **台端於進行交易前，務必瞭解欲進行交易之性質及風險，仔細考量本身的操作經驗、目的、財力狀況及其他條件，明確瞭解各該交易與簽訂之相關契約間的法律關係，以及交易後可能產生之曝險程度，審慎評估是否適合進行此類交易，並請詳閱下列各項事宜：**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種類與架構：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之交易行為。所稱交易契約，係指遠期契約、交換、選擇權或其他性質類似之契約。

(一)選擇權交易：係指買賣雙方簽訂一買賣契約，該契約約定選擇權的買方支付權利金予選擇權的賣方後，於交易到期日(歐式)或到期日前(美式)，有權利以約定之履約價格(Strike Price)如匯率、利率或商品價格等，向賣方買入(Call)或賣出(Put)一定數量之標的物，而賣方有義務依照買方的決定履行其義務；若到期日時，該契約無執行實益，買方放棄行使權利，則契約自動失效。

(二)換匯交易：交易雙方訂定以同一貨幣(報價幣)，於不同之交割日期，依約定之兩匯率，承作先買並後賣(Buy and Sell；B/S)，或先賣並後買(Sell and Buy；S/B)金額相同之另一貨幣(被報價幣)。其中先行交割之外匯交易稱「近期交易」(Near-date deal)，爾後交割之外匯交易稱「遠期交易」(Forward-date deal)。

(三)利率交換交易：交易雙方訂立一交換契約，在約定的期間內互相交換利息。其利息之計算，係依據約定之名目本金(Notional Principal) 及約定之固定(或浮動)利率(Fixed/Floating) 計算而得，實際上本金並不交換，只在每一個清算日作利息差額的清算。固定對浮動利率交換合約，係指合約之一方於浮動利率設定週期(三個月或六個月)支付浮動利率，而另一方則支付固定利率。基期交換合約，合約之雙方皆支付浮動利率，惟對於利率的引用處或天期不同。

(四)換匯換利交易：交易雙方藉由約定兩種不同貨幣之本金，於契約期間內，以約定之計息指標，定期交換每期之利息支出或收入的一種契約;而本金部分是否交換，則視契約種類而定。換匯換利交易的利率交換方式可分為固定利率與固定利率交換、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交換及浮動利率與浮動利率交換等型式；本金方面，則可分為期初期末皆交換、期初交換期末不交換、期初不交換期末交換等三種。

(五)遠期外匯交易：交易雙方在交易當日指定將來某一銀行營業日或期間，以特定的匯率，進行特定金額之外匯實質交割或差額結算的交易。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揭露：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屬非以避險為目的者，其最大可能損失金額，如為具有乘數條款之組合式交易，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時，交易損失將因具有乘數效果而擴大。**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價評估(mark-to-market)損益係受連結標的市場價格等因素影響而變動。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之交易時，該交易市價評估損失，有可能遠大於預期。**

（三）**客戶於契約到期前提前終止交易，如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時，客戶有可能承受鉅額交易損失。**

（四）**天期較長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將承受較高之風險。於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時，客戶將承受較高之提前終止交易損失。**

（五）**客戶如負有依市價評估結果計算應提供擔保品義務，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致產生市價評估損失時，客戶應履行提供擔保品之義務。客戶應提供擔保品數額遠大於預期時，可能產生資金調度之流動性風險。如客戶未能履行提供擔保品義務，致銀行提前終止交易，客戶將可能承受鉅額損失。**

（六）**以避險目的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契約金額大於實質需求，超額部分將承受無實質部位覆蓋之風險。**

三、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風險，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風險：

(一)一般性的風險(不論金融交易種類為何，均可能存在之風險)

1、**市場風險**：即價格風險，指市場價格變更一個基本點時，其市場價值所產生的相對應變動。**金融市場之價格走勢與波動幅度不易預測，當市場走勢與　台端所預期之方向相反時，　台端將因而招致損失。**

2、**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本行或 台端)不依合約履行其義務，或發生倒閉致無法履行其義務時即產生信用風險。　**台端若未能依約交割即構成違約，本行將進行反向交易或提前解約(UNWIND)來軋平部位，並計算損益，就損失部份，向　台端補收。**

3、**流動性風險**：指持有之部位**無法適時或以合理價格進行反向交易或提前解約(UNWIND)軋平部位，可能產生損失的風險。**

4、**作業風險**：係指因作業程序疏失導致損失發生的風險。本行辦理本項業務，將依交易、交割清算、風險管理分工之原則訂定相關規定，由各相關部門確實依作業規定辦理。　**台端於收到本行掣發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時，亦請詳細核對，如有不符，應立即與　台端往來之營業單位，或本行財務部交割部門或風險管理部門聯繫。**

5、**法律風險**：係指因未能瞭解契約內容、契約規範不詳、授權不實或法令規章不明確等原因，導致交易雙方發生法律糾紛，使雙方遭受損失之風險。為管理本項風險，　**台端應明確瞭解與本行簽訂之相關契約書內容，及　台端欲進行之交易與各該契約書間之法律關係。**

(二)選擇權交易風險

1、選擇權交易具高度財務槓桿特性，影響選擇權價格(權利金)變動之因素，

包括履約價格、標的物價格、價格波動性、距到期日時間長短及政治、經濟變化情形等，導致本項交易之風險暴露極高。本行建議　台端應審慎評估各項因素，以為適當之交易決策。

2、就選擇權之**買方而言，最大可能損失為所付出之權利金**，但對選擇權之賣方而言，若持有相對應的資產或可抵銷風險之另一選擇權契約，則賣方所面對的風險可能為有限；反之，則**賣方所面臨之最大可能損失為無限大。**

3、台端持有部位時，如**未預留停損交易單**者，將因匯率、利率、商品價格及政治經濟等其他因素之變化，**而使風險無法控制**。

4、　台端進行選擇權交易提前結清之唯一方式為反向買入或賣出相同幣別、相同執行價格及相同到期日之選擇權始能軋平部位。

5、台端所辦理之選擇權交易，其未結清部位及已到期未交割部位，本行將逐日予以評估。　倘評估損失超逾本行原核准之「評價損失限額」，或　台端為選擇權賣方並提供保證金(或擔保品)予本行，倘因市場行情波動過大，致　台端提供與本行之保證金(或擔保品)有不足擔保之虞時，**本行將立即通知　台端限期補足保證金或擔保品**。若　台端未於限期內補足保證金時，本行將有權但無義務將　台端所持合約執行反向結清。**結清後如所致損失大於　台端提供之擔保品(或擔保品)金額時，其超逾部分，仍應由　台端負責清償。**

(三)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

1、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遠期交易(Forward)、利率交換(Interest Rate Swap)、換匯交易(FX Swap)、換匯換利(Cross Currency Swap)等，亦涉及或係基於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信用事件及其他基礎資產所為，當台端持有部位時，如**未預留停損交易單**者，將因匯率、利率、商品價格及政治經濟等其他因素之變化，**而使風險無法控制**。

2、台端所辦理之交易，其未結清部位及已到期未交割部位，本行將逐日予以評估。倘評估損失超逾本行原核准之「評價損失限額」，或　台端提供予本行之保證金(或擔保品)有不足擔保之虞時，**本行將立即通知　台端限期補足保證金或擔保品**。若　台端未於限期內補足保證金時，本行將有權但無義務將　台端所持合約執行反向結清。**結清後如所致損失大於　台端提供之擔保品(或擔保品)金額時，其超逾部分，仍應由　台端負責清償。**

(四)台端辦理涉及**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時，除因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而面臨之連結標的風險及各類次要風險項目外，由於**目前人民幣仍須受我國及大陸地區相關法規的限制，客戶辦理本項業務可能包含以下風險：**

1. 台端應充分瞭解涉及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會受市場以外因素，影響交易之風險及評價結果：

(1) 涉及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受一般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因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在市場的供需，進而導致匯率、利率或其他相關連結標的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可能影響交易之損益及市價評估。

(2) 台端從事人民幣相關交易，可能因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或非公開市場

交易或特殊情況發生，影響人民幣之可取得性、可流動性及可轉讓性，進而造成交易風險或評價損失擴大。

2. 台端應充分瞭解人民幣結購/售或結算交割將受到相關規定規範及限制：

(1) 人民幣結購與結售限額應依相關外匯業務規定辦理，與其他外幣可能不同，台端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有收付人民幣情形時，應注意結購與結售人民幣之限額、時程及相關程序。

(2) 台端原持有之人民幣資產、負債或因交易而產生之收付義務均可能因法令或政策之變更，或因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導致影響人民幣資金在市場的供需，進而影響相關交易之結算交割，雖銀行業對原已受理之人民幣案件後續作業，仍盡力尋求其他解決管道及方式，但必要時仍有依當時市場匯率改以其他幣別結算交割之可能。

3. 台端應充分瞭解人民幣匯率及其他價格可能適用不同市場之連結標的，而影響交易之結算交割及市價評估結果：

人民幣匯率目前有大陸地區境內人民幣匯率及大陸地區境外人民幣匯率，大陸地區境外人民幣匯率亦可能有多種匯率指標，各有其交易市場。不同匯率指標可能衍生適用不同之利率或其他相關連結標的。前述指標可能因市場流動性及其他因素而彼此趨近或偏離，其衍生適用之連結標的價格亦因此受影響。不同匯率或連結標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結算交割及市價評估之依據亦有不同，各自按其契約約定內容為之。 台端於從事交易前應充分瞭解該交易所適用之匯率、利率及相關連結標的價格，並自行評估其衍生之交易風險及損失。

四、鑑於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變動之因素極為複雜，茲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說明以期提供交易概貌以及相關風險供 台端參考：

(**以下案例分析僅為產品說明之用，實際價格條件會因市場波動而不同。**)

（一）選擇權交易：

1、若客戶為選擇權買方，應負擔之費用即契約權利金，若為賣方，則毋須支付費用。

2、案例：以匯率選擇權契約為例，歐元兌美元即期匯率 1.3105，買進一個履約價格在 1.2895 的賣權，契約金額歐元 1,000,000，期間 3 個月，買方應負擔之權利金費用為 20,000 美元，賣方無費用之支出，並可收取權利金 20,000 美元，惟若 3 個月後歐元匯率下跌至 1.2280，賣方依約定履約價格 1.2895 買入歐元，將產生匯差損失 61,500 美元(=1,000,000×(1.2895-1.2280))。

3、提前結清交易：客戶須以反向買入或賣出相同幣別、相同履約價格及相同到期日之選擇權軋平部位。

承第 2.點案例，若選擇權交易方於訂約日 1 個月後欲提前結清交易，則應另作買入歐元兌美元履約價格在 1.2895 的賣權交易，契約金額歐元 1,000,000，期間 2 個月，若支付權利金費用為 30,000 美元，大於原先訂約時收取之權利金 20,000 美元，結清交易損失為 10,000 美元(=30,000-20,000)。

（二）換匯交易：

1、換匯交易並無費用， 惟台端可能負擔期初與期末之換匯匯差。

案例：客戶手中持有新台幣，但有美元3個月需求，1/16與本行訂立先買並後賣之換匯契約因應，金額為1,000,000美元，期初交換匯率1美元兌28.82新台幣，若 3 個月換匯點-0.040，則期末交換匯率為 28.78（＝28.82-0.04)。

客戶於1/18換入金額=1,000,000美元

客戶於1/18換出金額=新台幣28,820,000=1,000,000x28.82

客戶於4/18換出金額=1,000,000美元

客戶於4/18換入金額=新台幣28,780,000=1,000,000x28.78

4/18與1/18換出入之新台幣差額=新台幣40,000 =1,000,000x0.04

2、展期交易應依展期日當時即期匯率結算雙方應收補付之差額，並重訂展期價格。

承前例，若客戶需展期1個月，假設此時即期匯率升值到29.01，1個月換匯點-0.02，期末交換匯率為1美元兌新台幣28.99 (=29.01-0.02)，則客戶於展期日應補付新台幣230,000 (=1,000,000x(29.01-28.78))，展期到期日再換回新台幣28,990,000。

3、若提前交割，則應依當時換匯點結算雙方應收補付之差額。

承第1.點案例，3/16客戶欲提前交割1個月，假設1個月換匯點+0.01，

客戶於3/18換出金額=1,000,000美元，

客戶於3/18換入金額=新台幣28,790,000=1,000,000x(28.78+0.01)

（三）利率交換交易：

1、交易雙方在約定的期間內互相交換利息。其利息之計算，係依據約定之名目本金及約定之固定(或浮動)利率計算而得。

2、案例：客戶有一筆美元浮動利率貸款，為規避利率上升風險，故與本行訂立5年期利率交換契約，名目本金為5,000,000美元，自101年1/22生效，約定每年的4/22、7/22、10/22、1/22按固定利率0.5%支付利息予本行，並按3個月Libor收取利息，假設比價日101年1/20之3個月期Libor為0.29%，

則客戶於4/22應支付之利息=6,319.44美元=5,000,000x0.5%x(91/360)

客戶於4/22應收取之利息=3,665.28美元=5,000,000x0.29%x(91/360)

3、提前結清交易：契約剩餘存續期間未到期現金流量應按市場相當天期固定利率之報價計算折現值後結算應收補付差額，承前例，客戶於105年1/22提前結清交易，假設105年4/22、7/22、10/22、106年1/22未到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差額為3,496美元，則客戶提前結清交易應補付之金額即為3,496美元。

（四）換匯換利交易：

1、交易雙方藉由約定兩種不同貨幣之本金，於契約期間內，以約定之計息指標，定期交換每期之利息支出或收入的一種契約;而本金部分是否交換，則視契約種類而定。

2、案例：客戶欲投資一筆2,000,000美元固定利率資產，為規避美元兌新台幣之匯率風險，於100年11/18與本行訂立5年期換匯換利契約，自11/20

生效，假設交換匯率為 1 美元兌 29.50 新台幣，則 11/20 客戶換入名目本金為 200 萬美元、換出名目本金為新台幣 59,000,000，並於每年 5/20、11/20 按 1.02%支付美元利息予本行，同時按 0.8%收取新台幣利息。

101 年 5/20 客戶應支付之利息=USD10,313.33=2,000,000×1.02%×(182/360)

101 年 5/20 客戶應收取之利息=NTD235,353.42=59,000,000×0.8%×(182/365)

3、展期交易：應依展期日時市場匯率、利率重訂展期價格，並結清原有契約損益。

承前例，若客戶需展期，假設此時交換匯率為 1 美元兌 30.10 新台幣，新交易之換出名目本金為新台幣 60,200,000=2,000,000×30.10，故客戶於展期日應補付新台幣 1,200,000(=2,000,000×(30.10-29.5))。

4、提前結清交易：應依契約未到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結算應收補付差額。

承第 2.點案例，客戶於 104 年 11/20 提前結清交易，假設 105 年 5/20、11/20 未到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差額總計為新台幣 8,556 元，則客戶提前結清交易應補付之差額即為新台幣 8,556 元。

（五）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NDF)：

1、係指客戶與本行訂定之遠期交易合約，約定到期日不交割本金，僅以約定幣別結算收付契約議訂匯率與即期匯率之差額辦理交割。

2、案例：

訂約：7/1 客戶與本行訂定之 3 個月 NDF，客戶賣出 1,000,000 美元對人民幣，假設 3 個月換匯點+0.0328，即期匯率為 6.6000，客戶與本行成交匯率為 6.6000+0.0328=6.6328，決價日(FIXING DATE)為 10/1，交割日為 10/3。

3、到期交割：10/1 市場決價匯率為 6.6605，10/3 客戶應付差額=1,000,000×(6.6605-6.6328)÷6.6605=4,158.85 美元

4、展期：不得展期。

5、提前結清交易：8/15 客戶針對其尚未結清之 NDF，與本行簽訂一與原部位反向之交易(即客戶買入 1,000,000 美元對人民幣)，假設換匯點+0.0183，即期匯率為 6.6503，客戶與本行成交匯率為 6.6503+0.0183=6.6686，8/17 客戶應付差額=1,000,000×(6.6686-6.6328)÷6.6503=5,383.22 美元。

本行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行僅就一般適當注意程度提請　台端酌參，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變動之因素極為複雜，上述內容或許未能列舉及詳盡描述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及其所存在的風險，也並不表示未列舉於此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含任何風險，　台端仍須自行判斷所欲進行之交易及其風險程度，對 台端之任何交易損失，本行將不負任何責任。因此提醒 台端仍於交易前仍應充分瞭解商品之性質，及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自行審酌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後，決定是否進行交易。進行交易後，如有交易糾紛，請撥打**交易糾紛申訴專線：04-2227-3131、0800-033175**，本行將儘速為您處理。

以上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本人(聲明人)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知悉，且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特性、交易方式、交易風險，皆已全然瞭解。本人並承諾所有交易之決策與執行，均將由本人自為判斷，一但交易確定，所有損益將由本人完全承擔，本人絕不以對風險認知不足或其他理由，而要求　貴行對交易風險所造成之損失負擔任何責任。

此致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名）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89376900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電話：02-22268631

（請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總契約書留存印鑑）

自然人之一般客戶：

本人確認　貴行已指定財務部 TMU 專人_____詳加解說，不明瞭之處亦另經貴行解說，業已完全瞭解本項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

聲明人：_____（簽章）
（自然人之一般客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欄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使用

營業單位	
經辦	核章
財務部	
業務人員	覆核主管

營業單位：_____部、分行
（請加蓋單位圓戳章）

□已於備查登記簿整合平台申請財務部覆核完成並列印備查登記簿作為附件，紙本免送財務部覆核

（本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一式二份，乙份交由客戶收執，乙份由本行留存備查）

本　　票

憑票准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支付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或其指定人

（幣別金額）美金 壹佰萬元整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漢州

全部
發票人
簽名或蓋章

一、利息約定方式：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按年息　　%固定計息。
□回顧式利率：詳如回顧式利率計息契約。
□其他約定方式：

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加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加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如未依前述所列方式約定時，以年利率六%計算。

二、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三、付款地：

此　據

發票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黃漢州

住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發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發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發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作金庫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正面）【外幣貸款用】

C355 113.08 A4 格式正反兩面 PDF

約定書印鑑核對	經　辦　員	核　定　人　員	科　　目	
			貸放號碼	
			電　　話	
			初　放　日	

票面金額支付			或其指定人	
	背書人 住　址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票面金額支付			或其指定人	
	背書人 住　址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票面金額支付			或其指定人	
	背書人 住　址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票面金額支付			或其指定人	
	背書人 住　址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授　　權　　書

立授權書人等共同簽發前列本票乙紙，其到期日及利率，授權　貴行於行使票據權利時得逕行填列。

此致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授權書人
姓　　名：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漢州
統一編號：89376900

立授權書人
姓　　名：
統一編號：

立授權書人
姓　　名：
統一編號：

立授權書人
姓　　名：
統一編號：

（背面）

聲明書

〈契約重要內容說明-企金授信案件專用〉

立聲明書人特此聲明：

一、於簽立授信約據〈包括但不限於授信約定書、借據、契約或連帶保證書等〉前，已於合理期間審閱其全部條款（含個別商議條款），並經貴行派員就上開約據之粗黑字體等重要內容詳予解說，已充分瞭解授信約據有關貴行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及立聲明書人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暨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及未依約還本付息或有其他違約行為時之風險。

二、確實已獲告知並明瞭，如對授信業務或產品內容有相關問題時，除可逕洽該往來分行外，亦可透過下列管道向其總行反映或洽詢：

1. 客戶服務專線：04-2227-3131
   免付費專線：0800-033175
2. 申訴信箱：
   https://www.tcb-bank.com.tw/about-tcb/info/intro/sevmail

此致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借款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簽名或蓋章〉

立聲明書人(保證或連帶保證人)：＿＿＿＿＿＿〈請簽名或蓋章〉

立聲明書人(保證或連帶保證人)：＿＿＿＿＿＿〈請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辦　　核章

113・0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企業戶授信手續費收費彙總項目同意書

授信戶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證人等，因授信戶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以下稱貴行)成立新台幣壹億參仟伍佰萬/美金壹佰萬元之授信契約，同意貴行所定下列各項金融服務費用之收取而無意見。　　(單位：新台幣)

編號	服務項目	收費金額
1	聯徵查詢費(本項為代收費用)	每筆 200 元
2	票信查詢費(本項為代收費用)	每筆 200 元
3	辦理標購法院或公正第三人拍賣房地產貸款手續費	每案 5,000 元
4	補發清償證明	每張 500 元
5	補發授信契約影本(借據、本票、約定書等)	每份 200 元
6	額度作業費　　(本次收取零元)	依申貸額度 0.5%以上計收
7	條件變更作業費　(本次收取＿＿＿＿＿＿元)	依申貸餘額 0.5%以上計收

上述合計收取新臺幣零元正

此　　致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授信戶、保戶全體)：＿＿＿＿＿＿＿＿(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辦　　核章

版本 112.8

授　信　約　定　書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總行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貴行）約定，立約人對貴行之一切授信往來，願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般共通條款】

第一條　本約定書所稱一切債務，係指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票據、借款、墊款、信用卡循環信用、保證、應收帳款承購等債務及其他債務，並包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

第二條　立約人因名稱、組織、章程內容、印鑑、代表人權限範圍或其他足以影響貴行權益之情事變更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貴行，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在未經貴行同意並辦妥變更或註銷印鑑手續之前，立約人所留存於貴行之印鑑仍繼續有效，一切因使用留存印鑑而與貴行發生之各種交易行為，均由立約人負其責任，如因而造成貴行損害，並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立約人之住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貴行，如未為通知，貴行將有關文書於向本約定書所載或立約人最後通知貴行之住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第四條　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一切債務，均應依照各個授信契據所載利率計付利息，除另有約定外，按月支付。

第五條　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貴行得隨時收回部分借款或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一部或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二）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三）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四）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時。

（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六）除前述各款外，貴行因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經契約具體約定之情事。

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貴行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得隨時收回部分借款或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一部或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二）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三）立約人對貴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貴行核定用途不符時。

（四）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第六條　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任何一宗債務到期(含視為到期)未為清償或未依其他授信約據規定繳付備償款、代墊款或相關費用時，立約人同意貴行有權於未清償餘額限度內，得圈存立約人寄存貴行之各種存款、黃金存摺暫不給付或留存備抵，或將立約人寄存貴行之各種存款、黃金存摺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抵銷自貴行發出之抵銷通知到達或視為到達立約人後，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發生效力，同時貴行發給立約人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在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又如立約人有他項財物或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託收票據)寄存於貴行，或如由貴行代立約人收受款項並代為存入其設於貴行之帳戶後，貴行均得依法留置或抵銷之。

前項抵銷權之行使，於立約人及(或)保證人之存款與各項債務為不同幣別時，以抵銷當時貴行牌告之外匯即期買入匯率折算為新臺幣後進行抵銷；黃金存摺以抵銷當時貴行之牌告買進價格代理存戶辦理回售後進行抵銷。

第七條　立約人同意貴行因業務或確保債權之需，得為授信用途之監督、業務財務之稽核、擔保品之查勘或保全及有關帳簿、報表（包括關係企業之**合併**財務報表）、單據、文件之查閱。貴行認為必要時，並得要求立約人按期填送上開徵信資料，或提供經貴行認可會計師簽證之會計財務報表，及洽請該簽證會計師提供工作底稿，如貴行認為立約人送交貴行之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有虛偽不實之處，一經貴行通知，即視為違約，但貴行並無監督、稽核、查勘、保全及查閱之義務。貴行認為立約人之財務結構應行改善時，得限制立約人以現金分配盈餘及要求立約人增資或為其他改善財務結構之行為，立約人當即照辦。

立約人並願要求受託查核簽證之會計師將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副本送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合徵信中心）。

第八條　立約人對於貴行及其他相關機構就其資料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利用（以下簡稱蒐集利用）及提供，同意下列各款事項：

（一）合於貴行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利用立約人資料。

（二）貴行得將前款資料提供予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並由上述機構蒐集利用該資料。並同意貴行向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有關「廠商進出口資訊(P02)」。

（三）前款所列各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利用第（一）款資料，並得將該資料提供予貴行蒐集利用。

（四）聯合徵信中心得將第（一）款資料提供予其會員金融機構蒐集利用。

立約人與貴行於發現前述資料有錯誤或爭議時，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聯合徵信中心辦理查證或更正。

第九條　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其債權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立約人願依貴行通知再立債權憑證，提供貴行收執，或依據貴行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履行債務。

第十條　凡持有貴行發給立約人之擔保物收據或保管證或立約人印鑑，前往貴行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及其有關文件者，均視為立約人之代理人，貴行得准予返還或更換之，但貴行明知或可得而知其無代理權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立約人所保證之債務，如主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立約人當即負責，立即如數付清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貴行毋須先就擔保物受償，得逕向立約人求償。

（二）立約人代主債務人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貴行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第十二條　立約人同意貴行因業務需要辦理下列委外作業如有涉及立約人之資訊，無須另行告知立約人：

（一）委請律師、代書處理法務事項。

（二）委託其他機構或與其合作處理因債權承受之擔保品等作業。

（三）不動產鑑價。

（四）應收債權之催收。

（五）債權之評價、分類、組合及銷售。

（六）其他經財政部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

第十三條　立約人與貴行發生各種債之關係者，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方式及效力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十四條　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以　新北　地方法院或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本約定書係補充各個授信契據之一般性共通約款，於立約人簽章交付貴行後生效。

【個別商議條款】

第一條　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貴行得隨時收回部分借款或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一部或全部到期：

（一）立約人於貴行授信前，提供不實財務報告或資料致貴行為錯誤評估者。

（二）立約人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

（三）授信相關計劃所需之證照因故被停止或吊銷或撤銷者。

（四）立約人在其他金融機構之授信案件有逾期未清償款項之情事者。

（五）授信時承諾按一定進度興建廠房而未履行者。

（六）立約人於授信期間內其財務、財產或經營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化者。

（七）立約人所提供備償之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

（八）立約人寄存貴行之各種存款或財物如經第三人依法扣押或請求凍結者。

（九）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與貴行簽訂之授信契據或對貴行所為之聲明、切結、承諾事項者。

（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聲請清算者。

（十一）立約人死亡時。

（十二）立約人提供之保證人如有【一般共通條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或本條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十一）款所定情形之一者，經貴行定相當期限，要求立約人追加或更換資力相當之保證人，逾期未辦理者。

立約人於　貴行申請動用或已撥貸之金額，倘已達銀行法所定對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立約人應停止動用，並俟立約人向貴行所借款項低於銀行法所定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額度後，在不逾上述限額及貴我所約定借款額度內，方得恢復動用。

立約人於　貴行申請動用或已撥貸之金額，倘已達貴行所定對同一企業或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限額者，立約人應停止動用，或由立約人洽其同一集團企業或關係企業中之其他企業償還其向貴行所借款項，並俟低於貴行所定同一企業或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限額後，方得再於貴我所約定借款額度內動用。

第二條　為便於嗣後立約人與貴行一切授信往來（含立約人之保證行為），立約人茲同意憑後列留存印鑑式樣蓋（簽）於授信契據，即生效力。

第三條　立約人資料提供債權受讓人、債權鑑價查核人員及有關公告等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同意貴行為債權讓與需要，得將立約人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員，惟請貴行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二）立約人同意貴行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之債權讓與時，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

第四條　立約人同意貴行合於法令規範下，與其他機構合作推廣業務時，得將立約人之姓名及地址提供予該機構蒐集利用。

第五條　立約人同意如其因不依約履行對貴行所負之任一宗債務，致貴行為行使或保全對立約人之債權而支出之訴訟費用（經法院判決貴行敗訴確定者，不在此限）、擔保物之保險費及其他之一切必要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

第六條　立約人或其負責人或其實質受益人、立約人所提供之保證人或擔保物提供人，如屬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貴行得立即停止撥貸相關款項或停止立約人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並得主張授信視為全部到期。

立約人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並提供資料，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貴行得暫停撥貸相關款項並暫停立約人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或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第七條　立約人瞭解貴行因業務需要於美國開立通匯往來帳戶，爰同意貴行為配合美國 Anti 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 第 6308 條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立約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與貴行往來所有業務帳戶紀錄)，貴行得配合辦理。

第八條　立約人所動用之授信如涉及外幣而因匯率變動或其他原因致使所動用金額超過各該授信額度或授信總額度時，其超過部分立約人應立即償付。

立約人同意對貴行所負之債務如為外幣時，立約人應以同幣別之外幣清償或經貴行同意後以新台幣折還之，且立約人應自行負責取得以該幣別償付債務所需之外匯核准或其他必要之許可，立約人不得因其未取得該等核准而要求免除其以該幣別清償債務之義務。如以新台幣折還時，立約人同意以債務清償當時貴行牌告之外匯即期賣出匯率折還之。

立約人如有未依約償還以外幣計算之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時，除法令另有約定外，貴行得逕將本息及相關費用等一併以轉換日交易時貴行牌告之外匯即期賣出匯率折換為新台幣列帳，立約人對轉換日、交易時或匯率等均無異議。

第九條　立約人所提出之給付或經貴行依約定自動轉帳取償之款項，不足清償全部債務時，依各項費用(包括貴行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違約金、利息、遲延利息、本金、損害賠償金之順序抵充之。

【舉明事項】立約定人已於合理期間審閱前開全部條款（含個別商議條款），並經貴行派員就本約定書之粗黑字體等重要內容詳予解說，已充分瞭解本約定書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並承諾簽立本約定書。

立約人確實已獲告知並明瞭，如對授信業務或產品內容有相關問題時，除可逕洽該往來分行外，亦可透過下列管道向其總行反映或洽詢：

（一）客戶服務專線：04-22273131

免付費專線：0800-033175

（二）申訴信箱：https://www.tcb-bank.com.tw/about-tcb/info/intro/sevmail

※上開個別商議條款、舉明事項立約人均已詳閱※　【立約人簽名或蓋章】

此　致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定書人簽名及蓋章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簽章			留存印鑑	簽　章
統一編號	89376900	出生年月日或設立日期	84年4月11日		
住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對保時間				對保人員簽章	
對保地點				核章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C351　113.03　A3格式雙面 PDF

同　　意　　書　　（通案使用）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人）為擔保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總行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貴行）所負一切債務之履行，除借款契約、授信約定書或連帶保證書等外，經貴我個別商議，茲同意下列條款，特立本同意書為證：

本人同意下列切結事項第（二）（　）（　）（　）（　）（　）（　）（　）（　）（　）（　）（　）項條款 簽章 **（未填列部分請劃線刪除加簽章）**

一、擔保物投保產險之承諾事項：

本人自借款之起始日至借款清償日止，每年應為提供抵押之擔保物向保險公司投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或貴行要求之其他保險，並申請保險公司在保險單加註抵押權特約條款，一切費用（含保險費）由本人負擔，如本人怠於辦理投保或續保時，貴行得代為辦理，所墊付之保險費本人應即償還，否則自墊付之日起，貴行得將墊付之保險費逕列入本人所欠金額並按借款契約之約定利率計息，但貴行並無代為投保、續保或代墊付保險費之義務。

本人所提出之給付或經貴行依約定自動轉帳取償之款項，不足清償本人之全部債務時，依法律規定抵充。

二、委託繳款（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擔保物之保險費等）之承諾事項：

本人授權貴行得免憑本人之存摺及取款憑條或支票，利用自動化設備或由貴行任一有權簽章人員簽發存款支出憑證，逕自開設於貴行 又又和 部、分行 活期 存款第 5344 717 606689 號帳戶自動轉帳取償本人借款之有關債務及費用（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擔保物之保險費）。借款到期後應辦之一切手續仍當照辦，絕不以已委託轉帳繳納本息等為由不辦理轉期還款手續，否則由本人自負一切責任，另如貴行認有代為扣繳有疑義時，得不代為扣繳，本人一經接獲通知當即自行繳納款項，絕無異議。

三、不動產無出租及其他負擔切結：

本人提供設定抵押供擔保之不動產，於提供設定抵押權之時，絕無出租或被第三人占有等情事，倘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四、擔保品維持現狀價值及空地切結：

擔保物非經貴行書面同意，絕不將其全部或一部拆除、改建、增建或為出售、出租、出借、變更用途等，或其他足以減少該抵押不動產價值之一切行為。擔保物如為空地時，非經貴行書面同意，絕不擅自在其上建築或允諾他人興建任何建築物。

五、未保存登記建物合併提供擔保切結：

本人提供擔保之不動產已建有未經保存登記建物（含地面層或頂層加蓋部分為供押不動產之從物）確為本人原始起造所有或具有事實上處分權，願合併提供為貴行債權之共同擔保品，如將來辦妥保存登記時，願即辦理設定抵押權予貴行。如遇貴行實行前項抵押權時，聽任貴行一併拍賣以抵償債務。

未保存登記建物及／或基地座落如下：

六、農業用地為擔保切結：

本人承諾提供設定抵押供擔保之農地，嗣後仍繼續供農業耕作使用，且不論地目變更、或土地移轉、出租、或停供農業耕作使用時，均應事先徵得貴行同意。否則貴行得不待借款到期，隨時要求提前清償債務，並得就擔保之農地逕行處分抵償。又如有未依規定即自行變更農地使用用途者，貴行亦得逕行代為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本人負擔，並對貴行所受損害負一切賠償責任。

七、代償他行借款切結：

本人提供座落於　　之房地，向貴行申請貸款新台幣　　元。茲委託貴行於本人辦妥第二順位抵押權設定及借款手續後，將其中　　元以貴行名義代為償還　　在　　銀行　　分行之借款，帳號　　，俟辦妥第一順位抵押權塗銷手續後，餘　　元轉入貴行　　分行　　存款　　號帳戶，戶名　　內以作為本借款之交付。嗣後如有任何糾葛情事，概由本人負責，與貴行無涉。又本項切結非經貴行同意，不得撤銷撥款委託。

八、撥款委託切結：

本人提供座落於　　之房屋及其持分基地，向貴行申請貸款新台幣　　元。茲委託貴行於本人辦妥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及借款手續後，將該借款金額新台幣　　元撥付受款人　　設於貴行　　分行　　存款第　　號帳戶，視同本人已合法受款，絕無任何異議，並保證按期繳付貴行本息。又本委託切結一經成立後，非經本人、受款人及貴行三方面之同意，不得撤銷撥款委託。另除有輻射鋼筋、未經處理之海砂或其他縱經修繕仍無法達到應有使用功能之重大瑕疵，或經建商及承購戶雙方同意外，貴行均應依約撥款。本人同意撥款時貴行得不另行通知。

受款人同意受領並簽章：

簽　章

九、抵押權（含部分抵押權）塗銷同意書等領回切結（抵押物由第三人提供者）：

擔保物提供人　　提供所有下列不動產設定予貴行，供擔保借款人　　之債務，茲同意於債務清償後，得僅由借款人或擔保物提供人一方，向貴行請領抵押權（含部分抵押權）塗銷同意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一經發給，貴行對他方不再另負給付義務。

不動產標示：

擔保物提供人簽章：

簽　章

十、備償專戶之開立：

本人對貴行所負一切債務，如約定貸放條件需提供一定成數之票據背書轉讓貴行，本人同意開設備償專戶以利控管。

十一、借款人及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之承諾：

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卸〈解〉任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職務時，借款人及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應即通知貴行，借款人並應即洽徵經貴行認可之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

十二、其他約定事項

此致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已於合理期間審閱前開切結事項，且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簽章於後）

立同意書人（借款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統一編號： 89376900

立同意書人（保證或連帶保證人）：

統一編號：

立同意書人（保證或連帶保證人）：

統一編號：

立同意書人（保證或連帶保證人）：

統一編號：

立同意書人（保證或連帶保證人）：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